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1193號

聲 請 人 唐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沛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隼毅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